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李姿儀
電話：03-5518101-2812
電子郵件：10009847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3726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40372621-Attach1.pdf、1040372621-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解釋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所稱「緊急事故」，比照銓敘部釋示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所稱「緊急事故」之認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9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2018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104年8月31日部法二字第10440076241號書函及教育部104年9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20189號書函各乙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教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41004174